

他山石

重庆市行政许可实现“五个标准化”

重庆市紧扣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流程、行政许可服务、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和监督检查评价等5个方面,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已构建了覆盖38个区县、2个开发区、34个市级审批部门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单项审批时限较传统线下审批压缩一半以上。目前,重庆市已实现行政许可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和监督检查评价“五个标准化”。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方面,重庆市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区县行政许可通用参考目录(2017年版)》,指导区县调整规范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机关、实施对象等信息,形成全市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同时实行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国家和市政府推进改革情况,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保持目录清单完整性。实行行政许可事项编码管理,统一制定编码规则,赋予行政许可事项代码,作为同一行政许可事项的唯一标识。

行政许可流程标准化方面,重庆市采取受理环节标准化、审查环节标准化、决定环节标准化、重点领域审批流程优化等。

在受理申请过程中,一次收清所有材料,逐项填写受理单号、事项名称、受理机构等信息,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和依据,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针对每个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最大限度约束自由裁量权。明确规定每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方式、决定送达方式、颁发证件形式和时限、决定的效力范围等。

例如重新梳理优化审批流程,形成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服务通用流程图》将备案类、核准类总审批时限由110—170个工作日,压缩至50—7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方面,重庆市编制服务指南、建立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针对每个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编制服务指南完整版和简版;建立与行政许可密切相关信息公开、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多种服务形式,着力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行政许可受理场所标准化方面,重庆市规范受理场所建设,设有行政服务大厅的市级部门和区县,按大厅服务规范要求,合理布局窗口服务区等功能分区,配备必要服务设施;没有行政服务大厅的市级部门,在机关内设置固定场所或指定内设机构作为窗口统一受理申请、送达决定,做到“一窗受理”。

同时,建立高效审批运行机制,推进政府部门审批权力向一个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向行政服务大厅集中,做到“只进一家门、办理所有事”。加强受理场所运行管理,制定受理场所的窗口设置、大厅管理等规范,保证审批服务有序畅通运行。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评价标准化方面,重庆市加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采取抽样检查等方式,及时对办理审批事项各环节、各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行政许可评价,通过自我评价、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行为、许可过程、办理结果等情况的评价,促进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持续改进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陈波)

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上接第5版)

积极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人民群众对法治有更多认同感与获得感。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信息纳入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运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大检查,摸清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底数,推广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平台应用,提升证件管理和制作效率。做好制度建设和日常监督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妥善处理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做好执法案卷评查,探索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百佳活动”。

切实改进和提高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行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抓好《河北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河北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记录制度》等制度落实,进一步规范全省行政复议办案程序。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培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

高行政应诉水平。同时,继续做好联系仲裁工作。

广泛开展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扩大政府法治覆盖面和影响力。做好领导干部学法有关工作,在对各地各部门领导学法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提出年度学法计划建议。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探索在政府立法、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中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宣传行政法治三项制度,持续加大深化行政法治三项制度改革宣传力度。切实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认真谋划和组织“12·4”宪法宣传日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颁布宣传周报道活动。充分发挥自身宣传载体作用,继续办好《政府法治周刊》、《法治》双月刊、《政府法制工作简报》和《政府法制工作动态》,进一步提高版面设计和采编质量。健全信息宣传工作机制,建立政府法制系统内部信息工作交流机制,加强对省直部门和市县法制机构信息报送工作的指导,适时举办政府法制信息员培训会,提高各级各部门信息报送质量。加强法治政府理论研究,积极开展区域法治协同、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雄安新区法治保障等领域法治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

河北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辅助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委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组织)聘用的履行行政执法辅助职责的人员。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聘用的行政机关承担。

第五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配备数量和薪酬水平,应当与当地执法任务、执法力量配备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所需经费与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相关经费统筹安排。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因工作需要,拟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应当会同本级政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制定聘用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八条 招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可以采取公开招聘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公开招聘的,招聘程序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年满十八周岁且首次聘用时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周岁;
- (三)具有履行职责相应的文化程度;

(四)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行政执法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行政执法辅助岗位可以适当降低或者提高前款规定的条件,但应当在招聘公告中注明原因。

招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聘烈士子女、退役军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毒瘾史的;
-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四)曾因违反行政执法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 (六)其他不适合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的。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被聘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包括身份性质、岗位职责、权利义务、工资待遇、聘用期限、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等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人员指导下开展执法辅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行政执法人员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 (二)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 (三)协助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 (四)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 (五)行政执法机关交办的其他

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单独从事下列工作:

- (一)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
- (二)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和审核;
- (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 (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五)其他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培训、考核考勤、工作信息和保密管理等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可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投诉举报。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素质。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除劳动关系、奖惩以及岗位调整的依据。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上岗执法应当持有辅助行政执法证件,实行持证上岗。

辅助行政执法证件由省法制办统一式样,由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制作、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机关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收回辅助行政执法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暂定期限2年。

复议案例

交通信号灯与地面标线不一致导致交通违法行为是否应处罚

基本案情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某区公安交警大队

申请人驾驶公交车在十字路口直道上见有绿箭头灯亮且正好指示右转方向,遂驾车右转,被电子警察抓拍,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直行闯红灯,作出100元罚款、记6分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称:2014年6月30日,申请人在接班的时候,同事告诉申请人车坏了,让其到修理厂去修车。在驾驶公交车经过某交叉路口时,该路口的信号灯有右转弯箭头,正好是绿灯,申请人遂右转,结果被电子警察抓拍,被申请人认定其闯红灯。后经查询才得知该交叉路口设置了右转弯辅助车道,申请人是第一次经该路口去修车,不熟悉路况,此次闯红灯的行为属于误闯,无主观故意,认定闯红灯不合理,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该交叉路口各个方向路口均设置有右转弯辅助车道,且路面分道行驶标志、标线及路口箭头信号灯清晰,所有右转弯车辆必须通过右转弯辅助车道,直行车辆以及左转弯车辆根据路口信号灯指示情况进行通行。该交叉路口各个方向设置的均是箭头信号灯,且指示的只是直行车辆以及左转弯车辆。经过查看电子监控,可以看到当时当事人所驾驶车辆所在车道的直行箭头信号灯是红灯,并且在箭头信号灯是红灯的情况下驾驶公交车通过了该路口,当事人明知走错了车道,却不遵守所在车道对应信号灯的指示,其行为属于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在箭

头信号灯是绿灯时直行通过该路口,然后选择其他线路到达目的地。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直行闯红灯,作出100元罚款、记6分的行政处罚。

复议决定

复议机关经过调查发现,申请人从直行道右转弯,固然存在过失,但客观上也有交通信号灯与地面标线不一致的原因。复议机关作出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复议决定。

复议机关查明:2014年6月30日,申请人驾驶公共汽车行至该交叉路口去修理厂修车。申请人因不熟悉路况,开过了右转弯辅助车道,行至交叉路口,见直行车道绿色箭头灯亮且指示右转方向,遂驾车右转,被电子警察抓拍,被申请人认定其直行闯红灯。2014年8月2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驾驶公共汽车于2014年6月30日在某大道某大街路口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开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100元罚款,记6分。

复议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车道信号灯表示:(一)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右转弯通过某大道某大街交叉路口时,所在车道信号灯也是绿色右转弯箭头灯,申请人右转弯符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该路口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从直行道右转弯,固然存在过失,但客观上也有交通信号灯与地面标线不一致的原因。复议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作出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复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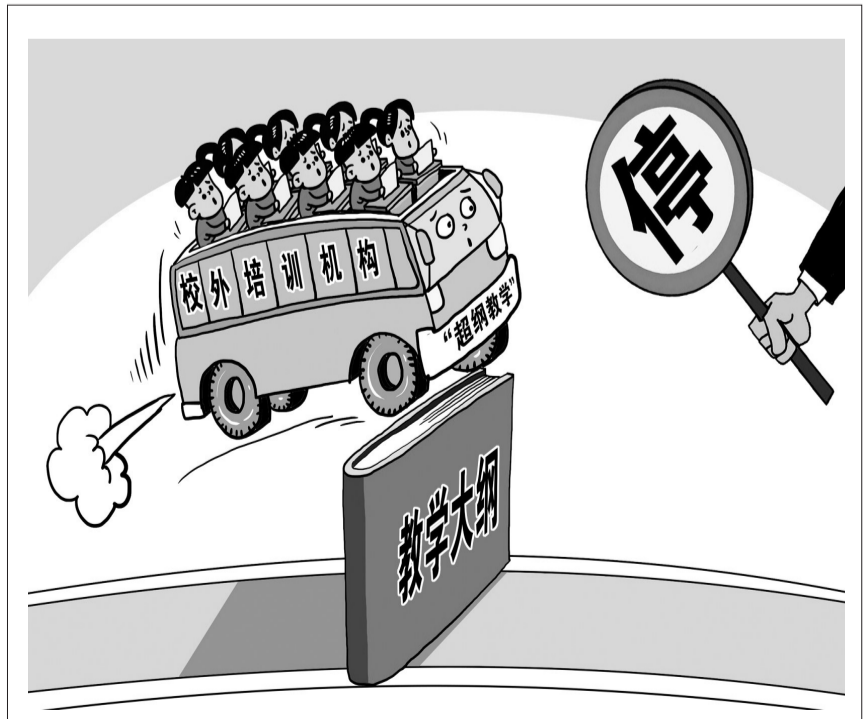
案件评析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行为时,应认定事实清楚,对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应有充分的证据和理由,作出让人信服的解释。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公共汽车沿某大道东侧直行车道由南向北通过某大街交叉路口,此时该车道信号灯为绿色右转弯箭头灯,另两个直行车道信号灯为红色箭头灯,交通信号灯与地面标线不一致,很难辨别该车道属直行车道,导致申请人按照信号灯指示右转,被电子警察抓拍,并被认定为直行闯红灯。

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没有得到复议机关的支持,主要原因在于其将申请人的行为认定为故意直行闯红灯,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即该行政行为事实认定错误。所以,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正确的。

(刘宇)



针对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等问题,教育部、民政部、人社部、国家工商总局决定联合三个阶段的专项治理行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前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朱慧卿 作